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488	110. 5. 31 (45)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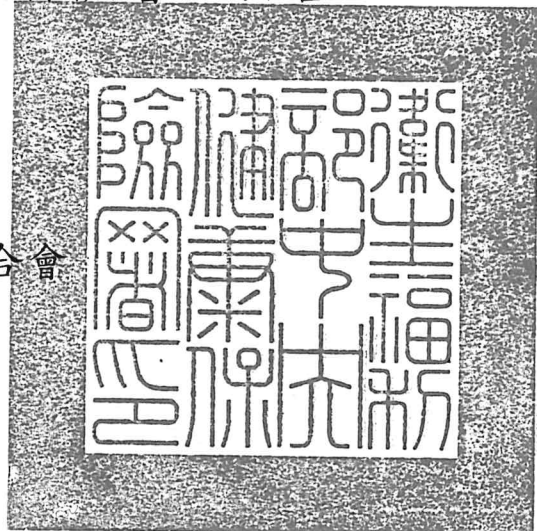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75616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-19(嚴重特殊呼吸道傳染性肺炎)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(附件)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署109年3月31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82號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COVID-19(嚴重呼吸道傳染肺炎)疫情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## 署長李伯璋